

(A 类)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20〕21号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杨*代表：

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给予解决德康公司与代养户之间利益问题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所提六个方面的建议，经县农业农村局与新平德康农牧沟通协商具体情况是：1. 对每批结算，我们都与养户进行了指标问题、成绩差异原因做了分析与沟通。每头猪的代养费得来都是依据养殖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进行的，不存在不透明的说法与做法。2. 每批代养费结算单上面都有很清楚的明细内容。涉及补贴的也清楚的展示在里面。在结算签字确认前都会与农场主进行沟通分析差异原因。同时，养殖户有不明白的项目或指标随时可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答疑。公司对任何养户的代养费结算不存在亲疏关系、偏重对待情况。3. 公司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将无条件去继续提升。技术服务的原则是对新户前三批，猪只进场

驻场管理 1-3 天；配种及分娩指导帮助 3 批次，以后均为检查，指导、服务为主。我们也要求农场的所有管理人员要增强责任心。多与公司服务部人员多交流。要严格按照公司技术规定投入必须投入的，管理好所有猪只。4.饲料、药品、疫苗均是集团公司统一定价，并且由公司提供，协议上明确有规定。这样才能保证生产环节的投入品质量安全。

您所提建议问题按照项目合作协议基本给予解答，感谢您对畜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詹伟苓 7011703 ）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人大选联委。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
